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9樓

電話：(02)2343-144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承辦人：馬英萍

受文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5147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1470845-al.pdf(文宣final版.pdf)

主旨：檢送謹慎使用抗菌劑宣導折頁乙份，惠請加強輔導謹慎使用抗菌劑觀念，並請協助放置官方網站以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抗菌劑是用來預防和治療細菌引起人和動物疾病不可缺少之重要物質，只要使用抗菌劑即會伴隨抗藥性（Antimicrobial Resistant; AMR）的產生，而抗藥性細菌會導致治療失敗，影響人類與動物健康。
- 二、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國際上已逐漸朝向（1）限制抗菌劑用於確保動物健康之需求；（2）抗菌劑用於動物，限由獸醫師診治及監督下使用之二項原則。
- 三、請輔導民眾飼養動物發生疾病應經獸醫師之專業診斷進行治療，若診斷為細菌性感染症，應依「藥物敏感性試驗」結果使用合法藥品治療，並應遵守停藥期之規定，謹慎並正確使用抗菌劑，才能避免造成動物感染難以治療及抗藥菌傳播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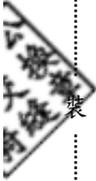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所需「謹慎使用抗菌劑宣導折頁」數量，請洽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聯絡人：張金淑小姐(ccs@mail.atri.org.tw)，電話：037-585859。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本局動物防疫組

2016-02-23
08:22:56
電子公文章



線